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08-025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何水明监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勇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报出；

2、鉴于：2008年7月28日，陈灿淼监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何水明监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同时，公司大股东陈夏英女士提名李小龙先生、寿田光先生作为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查通过了李小龙先生、寿田光先生的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同意提请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二人为二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7月30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介

李小龙先生：1976年生，博士学历。曾任新疆昌吉州天龙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药剂师，2004年9月进入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所长。主要成果包括：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淡水珍珠防腐蚀抗老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省级重点科技项目“纳米无机技术应用于高稳定彩色珍珠的开发研究”等。2006年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李小龙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李小龙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寿田光先生：1965年生，大专学历，中级职称。曾先后在诸暨长运公司、浙江电视台广告部工作，2004年进入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工会主席、行政管理办公室主任。寿田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寿田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